**罪犯颜学高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6号

　 罪犯颜学高，男，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学高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02402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2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颜学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

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颜学高伙同他人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且抢劫数额巨大，参与抢劫七次，一次未遂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22974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颜学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5281.5分，合计获得5348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504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96.6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9.3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3.6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颜学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